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2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公司已就标的房产办证及违约责任提起诉讼,标的房产18-25层因卖方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债务执行,经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归申请执行人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四建”)所有,公司已就办证及违约责任,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一办证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鼎心中心A栋房产(备案名称:润阳科技大厦大楼A栋,以下简称“标

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办证及办理进展情况
公司正积极与济南四建等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一办证事宜。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登记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标的房产过户登记,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0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3-033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发布《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向山东神州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与渤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化股份”)就渤化集团股东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新材料”)的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渤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神州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精工集团拟所持海润新材料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渤化股份同时持有鲁北集团35.60%股权。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通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23-2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获得土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增加公司项目储备,全资子公司天津滨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和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通过联合竞价方式通过参与公开挂牌获取了津滨开(挂)2023-4号地块项目。该地块位于滨海新区经开区第一大街以北、北海路以西,西至为东至北海路、南至第一大街、西至北海路、北至广海路,土地面积为110,000.00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1.2,计容建筑面积为49631.79平方米。该地块土地出让成交价格为689000万元。本次竞拍的土地出让金总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土地储备额度内。

本次联合竞价的合作方为天开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更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后续该公司将通过与合作方共同成立由股东和公司控股的项目子公司的方式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并项目资金需求按照不低于和和公司持股比例对项目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7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欧盟MDR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两项欧盟医疗器械法规(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EU) 2017/745,简称“MDR”)认证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MDR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
(一)ID类医疗器械MDR CE证书
证书编号:MDR 901167 R000
认证产品:Lateax Foley Catheter(乳胶导尿管),All Silicone Foley Catheter(硅胶导尿管)
发证机构:BSI Group The Netherlands B.V.
证书审批时间:2023-12-14
证书到期时间:2029-12-13
(二)I类医疗器械MDR CE证书
证书编号:MDR 776669 R000
认证产品:Urine Bag(尿袋),Urine Meter(精密尿袋)
发证机构:BSI Group The Netherlands B.V.
证书审批时间:2023-12-14

证书审核时间:2027-12-18
MDR的影响
D.R.01,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EU) 2017/745,是欧盟最新医疗器械法规,于2021年5月26日正式生效,以替代现行医疗器械指令MDD(90/269/EEC)和有限制人医疗器械指令AIMDD(90/385/EEC),临床评估、上市后监管等各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标志着欧盟当局对医疗器械法规在技术文档审查、临床评估、上市后监管等各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标志着欧盟当局对医疗器械监管的加强。

公司产品全部已获得MDR认证,此次获得欧盟MDR认证,表明其符合欧盟最新医疗器械法规要求,具备欧盟市场的新准入条件,可以持续在相关海外市场合法销售,对公司产品在相应市场的推广和销售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在相关海外市场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3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5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屬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造船”),被担保人为大连造船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 2023年11月,大连造船因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事项新增提供担保1.45亿元,各子公司均提供了反担保。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1.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8%。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上限,为所属各级子公司中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事项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48.75亿元,公司一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26.25亿元。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3-020)。现将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因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金融性事项新增提供担保1.4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1.1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0.32亿元,各子公司均提供了反担保。

二、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被担保方担保额度 | 11月新增担保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反担保 |
|--------------------|------------------|---------|---------------|----------|---------|--------|-------|
| 一、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 |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 | | | | | | |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100.00% | 81.65% | 43,000 | 11,336 | 否 | 是 |
| ●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 | | | | | | |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 49.08% | 50,000 | 3,178 | 否 | 是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 被担保方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
|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 | |
| 1.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 | | | | | | | | |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91210104600907072X | 2009 | 大连市 | 隋晓斌 |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制造业 | 12,444 | 13,110 | 15,600 | 3,500 |
| 2.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 | | | | | | | | |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911300311063117021 | 1984 | 秦皇岛市 | 张立民 | 船舶修理制造业 | 94,515 | 42,291 | 30,813 | 21,588 |

注: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均为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注: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因其所属全资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金融性事项提供的担保,均按规定程序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存在的风险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 | 期限(月) | 担保方式 | |
|----|--------------|------------------|---------|----------|--------|-------|--------|--------|
| 1 | 大连造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所属全资子公司 | 中钢财务有限公司 | 10,000 | 12 | 连带责任保证 | |
| 2 | 大连造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所属全资子公司 | 兴业银行 | 1,336 | 6 | 连带责任保证 | |
| 3 | 大连造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所属全资子公司 | 兴业银行 | 3,178 | 6 | 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 | | | 合计 | 14,513 |

五、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均为满足子公司所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开展,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上限,为所属各级子公司中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事项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48.75亿元,公司一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26.25亿元。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3-020)。现将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因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金融性事项新增提供担保1.4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1.1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0.32亿元,各子公司均提供了反担保。

二、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被担保方担保额度 | 11月新增担保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反担保 |
|--------------------|------------------|---------|---------------|----------|---------|--------|-------|
| 一、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 |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 | | | | | | |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100.00% | 81.65% | 43,000 | 11,336 | 否 | 是 |
| ●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 | | | | | | |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 49.08% | 50,000 | 3,178 | 否 | 是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3-071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12月17日收到副总裁张宗祥先生、青岩先生、张庆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张宗祥先生、青岩先生工作变动,张庆庆先生已届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该辞呈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张宗祥先生(详见临时公告2023-070号)以上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张宗祥先生、青岩先生、张庆庆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董事会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3-070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3年12月1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7票。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宗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运营与财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ESG发展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召集人:钟永生;委员:康晋勇、黄大洋、鄧新宁。
二、运营与财务委员会
召集人:马海刚;委员:蔡耀光、童成斌。
三、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黄大洋;委员:钟永生、鄧新宁。
四、ESG发展委员会

召集人:钟永生;委员:蔡耀光、黄大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因公司副总裁张宗祥先生、青岩先生工作变动,张庆庆先生已届退休年龄,均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总裁依据《公司章程》,提名周华荣先生、赵福顺先生、刘远女士、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于本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
1.相关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经历、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2.对符合资格的候选人名单、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1.周华荣先生简历;
2.赵福顺先生简历;
3.刘远女士简历;
4.王伟先生简历。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备查文件:
(一)西部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西部矿业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意见附件:
周华荣先生简历
刘远女士简历
赵福顺先生简历
刘远女士简历
王伟先生简历

周华荣,男,汉族,1974年2月出生,青海籍,中共党员,电子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
周先生自2012年12月至2023年4月在公司副总裁,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西部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及青海西部矿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青海西部矿业集团生态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9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青海华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附件:
周华荣先生简历
刘远女士简历
赵福顺先生简历
刘远女士简历
王伟先生简历

赵福顺,男,汉族,1985年9月出生,青海籍,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赵先生自2022年7月至今在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部长。
附件:
刘远女士简历
王伟先生简历

刘远,女,汉族,1989年10月出生,河南籍,中共党员,中南大学冶金与材料学院矿物冶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副教授)工程师。
刘女士自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任西部矿业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
王伟先生简历

王伟,男,汉族,1982年11月出生,山西籍,中国矿业大学(北京)金融学院财务金融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
王先生自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营销分公司负责人、西部矿业(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9年4月至2022年5月任西部矿业(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101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换债付息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
●可转债利息日:2023年12月25日
(七)算前金额权益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价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
(九)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付息的期间及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后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付息一次付息方式,计息起日即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二)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下一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获得利息的应付款项由持有人承担。
(五)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转股期满之日为止,即2020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23日止。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6.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96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东风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六)上市时间和地点: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七)受托支付、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式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东风转债第四付息日,计息期间为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债券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金额为15.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利息日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
(二)可转债利息日:2023年12月25日;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12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东风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息票。如公司未按照协议提供债券兑付、付息资金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由公司自行办理。公司将在本期利息兑付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付息足额拨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投资者于兑付机构提供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应纳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1.50元(含税),实际到账利息为人民币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先行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兑付网站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申报纳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境外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长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上述豁免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汕头市潮阳路合业工业城北部工业区(二期)工业区1-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2幢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联系人:秋天、黄露宇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保荐代表人:孟超、李斌
联系电话:026-8338770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阳路189号
联系电话:4008068058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100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3030,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转股价格:4.96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8日,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上午10时30分起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预计将触发“东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东风转债基本情况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363,2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236,32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东风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36,3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三)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东风转债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7.90元/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6.75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6.45元/股;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5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11月12日生效;
4.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0元/股调整为4.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5月23日生效。
二、东风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预计触发的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论证并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有权修正转股价格。上述修正转股价格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并停止转股期间。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新的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之后,转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预计触发情况
上述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7.90元/股。
2.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预计触发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6.75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6.45元/股;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5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11月12日生效;
4.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0元/股调整为4.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5月23日生效。
三、风险提示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如公司决定向上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若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新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之前二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交易价格修正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上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若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新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之前二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交易价格修正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上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若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新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之前二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交易价格修正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上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若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新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之前二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